

# 王计兵 劳动者的诗篇

本报记者 何玉新



王计兵

1969年出生在江苏邳州,现居昆山。在送外卖的间隙,他用诗歌记录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累计创作3000多首诗歌,《赶时间的人》挑选其中精华集结出版。

王计兵的诗集《赶时间的人:一个外卖员的诗》近日在台北出版社出版。王计兵今年54岁,一家人在苏州昆山谋生。他打小喜欢写作,40岁以后开始写诗。2022年7月,他的一首《赶时间的人》被诗人陈朝华分享到微博,获得数万网友的点赞、转发。有网友评价王计兵的作品是真正的“劳动者的诗篇”。

## 送餐路上每次意外都被他写成了诗

诗集《赶时间的人》出版后,王计兵做了一次线上直播,分享自己边送外卖边写诗的经历和感受。他说起,有一天晚上接到一个订单,当他徒步爬上一个老小区的六楼,敲开门,才知道顾客因为刚搬家,对新环境不太熟悉,留错了地址。重新联系顾客,得到新地址送过去,发现地址还是错的。再次联系顾客,对方又发给他第三个地址。他气喘吁吁地再次爬上六楼,外卖终于送达。那顾客却说:“你是怎么干的?还要一遍遍打电话!”那天晚上,王计兵因此超时了三个订单,他挨个儿向顾客道歉,但没办法仔细解释。回家路上,他写下这首《赶时间的人》。

从空气里赶出风  
从风里赶出刀子  
从骨头里赶出火  
从火里赶出水  
赶时间的人没有四季  
只有一站和下一站  
世界是一个地名  
王庄村也是  
每天我都能遇到  
一个个飞奔的外卖员  
用双脚捶击大地  
在这个人间不断地淬火

送餐时总能遇到意想不到的事。有一次王计兵骑行在乡间小路上,草丛里突然蹿出一条狗,将他撞倒,险些翻进路边的河道。还有一次在雨中,下坡时他下意识下意识地捏了一下刹车,车突然失控,翻滚出去。他扭伤了脚踝,在家休息了一个礼拜。最让人心惊肉跳的一次,他敲开订单地址标注的房门,一名醉意朦胧的大汉把外卖拿了进去。很快,顾客打来电话,说错写成前男友的地址,让他把外卖送到新住址。王计兵只好返回索要外卖,那大汉眼里怒中带泪,一把薅住他的衣领,拎到房间里来回拉扯。幸好和大汉一起喝酒的人从中劝解,并把外卖悄悄递给王计兵。冷静下来之后,想起那名醉汉双眼含泪,也就理解了男人的痛苦。王计兵把外卖送给订餐的女孩后,和她说,他好像挺在乎你的一句话,让那个女孩瞬间红了眼眶。王计兵心中的郁闷也在那一瞬间烟消云散,因此写下了这首《请原谅》。

请原谅,这些呼啸的风  
原谅我们的穿街过巷,见缝插针  
就像原谅一道闪电  
原谅天空闪光的伤口

请原谅,这些走失的秒针  
原谅我们争分夺秒  
就像原谅浩浩荡荡的蚂蚁  
在大地的裂缝搬运着粮食和水  
请原谅这些善于道歉的人吧  
人一生,骨头都是软的  
像一块被母体烧红的铁  
我们不是软骨头  
我们只是带着母体最初的温度和柔韧  
请原谅夜晚  
伸手不见五指时仍有星星在闪耀  
生活之重从不重于生命本身

一个暴雨天,王计兵骑车到桥下避雨,看到另一个外卖小哥正冒着大雨骑行,他写下《阵雨突袭》。深夜出门送外卖,遇到另一个正在推车的外卖小哥,他写下《午夜夜行人》。几年前,他在拆铁皮时刮伤了小拇指,为了省钱去小诊所包扎,结果小拇指后来就不能动了,只能僵硬地弯曲着。他发现自己会习惯性地把手挂在小拇指上,他觉得那像是一个钩子,他写下了《墙》……他说:“把老百姓的生活状态展现出来,希望能让大家感受到一份善良,哪怕只影响了一个人,也是好事。”

## 外出打工养成写作习惯 坚持多年从未放弃梦想

王计兵从小身体瘦弱,上初二时,父亲为了锻炼他,让他“弃文学武”,把他送到一家武术学校。但王计兵还是想读书,只能去镇上的旧书摊买书,哪怕是语文课本,也能读得津津有味。1988年春节刚过,19岁的王计兵跟随建筑队去了沈阳。建筑队里的农民工大都是成家立业的中年人,王计兵无法参与他们的话题,变得沉默寡言,每天晚上去路边书摊看成了唯一的消遣。他喜欢金庸、琼瑶,一本书今天读不完,明天再去书可能就没读了。次数一多,他产生了续写故事的念头,慢慢养成了写作习惯。

一年后,王计兵回了老家,在沂河里捞沙。读书写字愈发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每次去镇上赶集,他都会从旧书摊买回一些书。他在一本名为《百花园》的杂志扉页上看到投稿邮箱,尝试性地将自己写的小小说《小车进村》投寄出去,没想到一投即中,并得到25元稿费。这给他带来了信心,不断地将新作品寄出,但烦恼也接踵而至。因为他的小说大多反映村庄里的真实事件,得罪了一些乡亲,有一个乡亲还因此和王计兵的父亲吵了一架。

但王计兵毫不在意,他已经动了写一部长篇小说的念头。当时他家承包了一座桃园,王计兵每天除了捞沙,就是窝在桃园的小草屋里写作。后来村里有谣言传出,说王计兵精神不正常。父母深为担忧,多次劝阻未果,父亲竟趁王计兵去捞沙时拆了小屋,烧掉了他的手稿。三个月后,王计兵认识了一个叫郭依云的女孩,彼此产生好感。他和父亲做了一次长谈,决定娶妻生子、安心生活。第二年,王计兵和郭依云结婚,夫妻二人到新疆谋生。

王计兵脱过土坯,抬过木头,但仍放不下写

作。每当写出一些闪亮的句子,他就会高兴地念给妻子听。开始时郭依云还敷衍几句,渐渐地就流露出一种不耐烦。她觉得一个男人总这样太耽误事了,写这些有啥用?顶不了吃当不了喝。但她不好意思直说,便在王计兵正写着的时候,摔摔打打地制造些杂音。王计兵再也不念了,只是每天悄悄地写,然后随手丢掉。

## 打拼十年在昆山安家 上网写诗逐渐得到认可

2002年开春,王计兵夫妻俩到昆山谋生。身上只有500块钱,第一个月的房租就用掉了80元。情急之下,王计兵花50元买了一辆旧三轮车,30元买了一块用于铺地的厚塑料布,剩下的钱全部从批发市场进了廉价的袜子、手套、鞋垫,蹲在建筑工地附近的路口摆地摊。

第一天营业额32元,第二天18元。因为商品单一,大部分时候生意冷清,王计兵就让爱人看摊,自己带着年幼的大女儿,蹬着三轮四处捡破烂。后来他给自己起了个笔名就叫“拾荒”。最难的时候,他们连房租也交不起了,王计兵便从拆迁工地拾来旧木桩、破木板,在偏僻的河边搭起一间小木屋,当成临时的家。平时还好,最怕的是下大雨,水位上涨,波浪翻涌进来,一家人不敢睡觉,担心屋子被河水冲走。

终于在2005年,他们攒钱开了一家日杂店,取名为“金雁商店”,领了营业执照,日子逐渐步入正轨。又经过十年打拼,夫妻俩买了房子,在昆山正式安家。

生活稳定下来,王计兵买了一台电脑,开始上网,在QQ空间写日志。“我打字慢,为了少打字,每篇日志就尽量精简。”他把一段写母亲的文字通过QQ发给好友,那位朋友说:“在中间断一下句,这就是诗!”王计兵好似突然开了窍,开始不断地写诗,在诗歌论坛上以“末班车”的网名发诗、评论诗。2007年,网友把王计兵推荐给邳州市的诗人杨华。杨华建议他把诗投给诗刊《绿风》。从那时起,王计兵开始在各种诗刊上发表诗歌。这一年,他加入了徐州市作协。

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实体店形成了挤压,日杂店生意缩水,王计兵又开始为生活发

愁。2018年夏天,他正式踏入外卖行业,成为站点里年纪最大的骑手。

## 送外卖让他看到不一样的风景 接触到过去没接触过的人

“外卖骑手是我干过最轻松的工作。”王计兵每天从上午10点跑到晚上11点,非但不觉得多辛苦,反而找到了另一种乐趣。“我本身文化程度不高,写作的视角有点儿狭窄,所以愿意接一些偏僻的、犄角旮旯的订单,一路看着风景,感觉打开了眼界,特别愉快。”他还接触到很多过去接触不到的人,“我曾给一个别墅区的人送过四杯奶茶。领餐时店员没盖好盖子,途中道路颠簸,送到后打开餐箱,发现奶茶洒了一道半。我对客户说,要么我赔钱,要么我回去重新买。结果她说算了,你点击完成就行了,你们挺辛苦的。我感觉到她的善意,很感动。”

有时在路上跑,一下子灵感来了,或是一个好句子,或是一个独特的意象,他就停下来,记在纸上或手机上。因为如果不赶紧记下来,等忙过去以后,就想不起来了,那他就会觉得特别难受。时间充裕时,他把这些灵感写成诗,写好之后放在一边,隔一段时间再回头看,如果还是觉得好,他才会贴在网上,或者投寄给各种诗刊,跟大家分享。

诗人陈朝华把王计兵的一首《赶时间的人》转发到微博,并评论说:“一首诗只要能准确表达作者的现实体悟、清晰传作者的真挚情感,就基本成立,其他的意境、韵律、结构、遣词造句并非那么重要。至于是否引发共鸣共情,取决于多大程度能触动审美主体的主观感受,而审美价值是客观存在与主观感受相结合的产物,所谓诗无达诂,各美其美。”

《赶时间的人》让王计兵得到了更大范围的关注。有六家出版社联系他,准备给他出诗集,他选择了最先关注他的那一家。诗集最终的封面,底部是由时针和秒针组成的45度角,王计兵说:“我觉得这特别符合我的职业,时间很快,好像有人在分分秒秒地等着你,你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过去。没有哪一个外卖骑手是轻松的,我们都在时间的路上和分针秒针比速度。”

## 对话王计兵

### 文学不断地提醒我修正过失,做个好人

记者:您想过自己会出名吗,读者为什么会喜欢您的诗?

王计兵:读者喜欢看底层作者写的诗,并不是说写得有多出彩,也不是喜欢苦难,而是内心善良的表现。因为你在他们心目中是一个弱者,他们出于一种关心——甚至说是怜悯也好——去看你的诗,就会形成一种文化反差,所以我的诗才会引起大家的注意。我直给自己的定位就是一个文学爱好者,实事求是地说,和真正一线诗人比较,我还有非常大的差距,我也并没有出名。

记者:您写诗多吗?是每天都写,还是有感觉的时候就写,没感觉的时候不写?哪一类诗写得最多?

王计兵:我一直写得很多,前段时间一天最多写过12首诗,但每年满意的诗最多就几十首。在我写过的一千多首诗里,有两百多首都是关于父母的。父亲去世时,我守灵的七天里,给父亲写了46首诗。直到现在,我在微信上还和父亲聊天的对话框置顶,每天在这个对话框里写诗、念诗。就在年前,母亲也去世了。我每次回老家扫墓,都会带上一两首我写的诗作,烧给父母。

记者:诗歌、文学对您来说意味着什么?

王计兵:生活就像是一面斜坡,我每一步都要用力才能往上走;而诗歌是我陡峭的另一面,我如果想看世界、看风景的话,必须站在我诗歌的一面去看。文学在我心里早已经超出了文学本身,它是我心里的一口人,是最亲密的人,无话不说的人。每一次写作,就像照一次镜子,都是我对自己的一次对话、审视和定位。文学会不断地提醒我要做一个好人,不断地修正我的过失。在我生活最艰难的时候,文学带给了我内心的快乐。

记者:期待通过文学改变命运吗?

王计兵:我最初开始写作时,心里确实有过文学梦,幻想能当作家,靠写作谋生,后来生活遇到了种种变故,慢慢地把这种火苗压下去了。现在我写诗得到了一些认可,出版了诗集,要是能改变命运当然更好,既然你有这花朵,谁不想开得大一点,艳丽一点?但是,诗歌,不仅是诗歌,而是文学、文字,在我心目中的地位远远超过了这种期待。

记者:几十年一路走来,坎坎坷坷,风风雨雨,您觉得这样的日子过得辛苦吗?

王计兵:辛苦还是辛苦,反正我身边的很多人差不多都是这样。当然,所有的付出都会有回报,当你经历了磨难而回首时,你会发现,每一段磨难都是对你的历练,是你不可多得的人生财富。越是暗淡的从前,越会成为照亮未来的光。尤其是送外卖之后,发现自己也不是世界上唯一辛苦的人。以前写作风格局限很大,比如大多数写的是亲人、个人生活,这时,写诗视角自然会改变,会关注到比自己承受重量更多的人。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 讲述

### 为乐器之乡助力,义务组建农村学生乐队

## 以音乐为桥梁奉献人生

口述 江胜勇 撰文 陈茗



舞台上的江胜勇

我想诉说自己心里的东西,那种激昂的、狂野的、忧伤的情感,它全能表现出来,挡都挡不住!

萨克斯跟提琴一样,也分为几种。最大的叫次中音萨克斯,在酒吧里经常出现,有一种幕间音乐的感觉,它的声音不但丝毫不会影响别人,更可以让听者的心情放松。稍微小一号的叫中音萨克斯,音色比次中音萨克斯稍微明亮一点,听它的时候就没有心思想别的事了,会跟着旋律去享受音乐。最小的叫高音萨克斯,看上去也是最帅气的一件乐器,大家耳熟能详的《回家》就是由高音萨克斯演奏的。这三种萨克斯不只是一样,它们的把位、笛头也不一样。次中音萨克斯的笛头比较大,气流大;高音萨克斯的笛头小,气息小,风口也小。演奏的时候,得找到这个感觉。

我学萨克斯面临的难题,就是萨克斯和双簧管的差别很大。比如说,我下午在团里排练双簧管,排练完

家路上,我就拿出萨克斯的笛头,放在嘴上找感觉。到了晚上,还得再把双簧管拿出来,再找找感觉,因为明天上午团里还要排练,人家指挥不会给你适应的时间。这些年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但我始终没有撂下萨克斯,一直坚持到60岁退休。

作为一个用乐器来“说话”的人,我认为每段音乐都是一段故事,所以我在演奏时,有歌词的会先熟悉歌词,再听旋律,然后才演奏。我跟团里的老歌唱家们探讨过,我说你们天生一副好嗓子,你们所要表达的情感,在歌词里已经有所表现。而用乐器演奏音乐,没有歌词,这就可难了,因为你不是用心去感受这段旋律,认真地揣摩它的内涵,演奏出来的音乐就像一碗白开水,平平淡淡,任何滋味也没有。老歌唱家们也同意我的说法。

所以我觉得,不管多么简单的旋律,都要用心去演奏,要把旋律里面的意义全部讲出来,才能真正地用音符去感动观众。所以无论在什么场合演奏,我都会把最饱满的激情、最真实的情感投入到乐曲当中。

### 为静海乐器村生产乐器助力 义务培养村里孩子学音乐

静海区四岔口中村是驰名中外的乐器村,全世界三分之二的铜木管乐器都出自这个村子。萨克斯是其中重

要一项,现在年产量达到了几十万件,占全国年产量的70%。

早在2002年,四岔口中村圣迪乐器公司聘请我和歌舞剧院的老演奏家杨老师来做艺术顾问。当时他们厂的设备很落后,几乎是靠人工打磨,乐器做得不规范,很粗糙,一件一个样儿,勉强勉强能演奏。而且他们只会制作,没人会演奏,制作出来的乐器有不合适的地方,也不知道怎么改。我们去了以后,慢慢地给他们提要求,比如乐器不许刺手,不能有毛刺儿,乐器上的小螺丝焊接时不能有焊点,最后还得抛光,一点一点地改进他们的产品。

去了两三年以后,产品逐渐正规了,我又有了个新想法——培养村里的孩子们学乐器,等他们长大后,能靠演奏生存更好,即便不能,也可以在村里当技工,生产乐器。村里特别支持我,找到当地小学的校长。校长也很高兴,发了个通知,但来报名的孩子寥寥无几。

我挺纳闷儿,这个村子几乎家家户都有人在乐器厂上班,可以说乐器的普及度很高,为什么没人想学呢?我问校长:“我看看你那通知怎么写?”结果我一看,前面挺好,最后一句话:“关于费用问题,报名时再说。”我一下子就明白了,大家都被这最后一句话给吓住了。我说:“你不能义务教学吗?”校长说:“那哪儿啊,您不能白干!”那一年我在城里教学生,每节课差不多两百块钱,但我不能要村里孩子们的钱,因为我压根儿就没想挣孩子们的钱,我说:“就是义务,你甭管啦!”

招生之后,没有乐器,孩子家长不给买,怎么办呢?我又和校长商量,开个发布会,把各家乐器厂的厂长都请来,在发布会上我说:“我想在咱村里做一点公益事业,这些孩子都是

你们的子弟,你们能不能献出一份爱心,大厂多拿点儿,小厂少拿点儿,每个厂都贡献些乐器?”大家没有不同意的,就这么组建了一个五十多人的学生乐队。

每次上课,我不光教演奏、教乐理,还给孩子们讲人生道理,我说:“你们要珍惜音乐给你们带来的快乐,学好音乐,将来会给你们的人生加分。比如你上了大学,上台演奏一段萨克斯,校长、老师、同学都认识你了!这就是机会,知识改变命运,萨克斯可以为你的人生添彩!”

孩子们的演奏水平可以说是突飞猛进,有的孩子毕业升学,又有新的孩子加入进来。我们这个学生乐队一直坚持下来,先后拿到过静海区学生艺术节表演一等奖、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二等奖、天津市学生艺术节器乐演奏比赛一等奖等奖项。

在四岔口中村那些年,虽然跑得辛苦,但我认为特别值得。现在这个村子的乐器行销全球,创造了很高的利润,吸引了很多外来人口来这里打工、生活。同时,乐器产业和文化密切相关,因此也带来了很高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艺术价值。我觉得这是对我最大的回报,比给我多少钱都高兴。

### 尽己所能帮助他人 做公益回报社会

这么多年,我可以百分之百地投入到音乐中,我的家人给了我最大的支持。印象最深的是我女儿结婚。日子定好了,但不巧的是,那天团里安排了演出。当天下午我先去走台,几个小时后开车赶到婚礼现场,看见家人、朋友们,我举起酒杯说:“谢谢大家的光临,我今天实在不好意思,其实我不去,人家照样演出,但这既然是我的工作,我就不能轻易推掉。大家吃好了,喝好了,感谢你们。”然后我酒也没喝,又赶去演出了。

后来我琢磨,女儿的婚姻大事,自己这样做合适吗?但我的家人都能理解我。

我喜欢做公益,总想尽自己所能帮助别人。记得是在2017年,我和家人去腾冲旅游,在当地租了一辆车,雇了当地人当司机。玩了几天,离开腾冲之前,我对司机大哥说:“你陪着我们那么辛苦,你把爱人、孩子都接过来,我请你们吃顿饭。”他说:“我爱人去世了,白血。”我心里一紧,又问他:“那孩子呢?”他告诉我他有一个女儿,十几岁,还有一个儿子,有癫痫病,他带着两个孩子,还有他的父母一起住在山上。我听完特别难过,我说:“这样吧,往后我每个月给你转过去500块钱,让孩子安心上学。”

我也是工薪阶层,没有太多的钱,可是每个月500块钱还是能省出来的。虽然这点儿钱只是杯水车薪,但我觉得能让他在身上都得到些安慰,他会想:“素不相识的人能这么对待我,这个世界还是好人多,我自己也应该努力工作,回报社会!”

过了几年,他女儿上大学了,他打电话跟我说:“大哥,你别再给钱了,孩子上大学了。”我说:“上大学不就更需要生活费了吗?你把他的微信给我,我直接给孩子转账吧。”其实到现在我都没和这孩子见过面,我就是想做一点儿自己力所能及的事。

我能有今天的成绩和荣誉,能有今天的工作状态和情怀,是天津歌舞剧院给我创造的条件,我真的感谢歌舞剧院,也发自内心地想回报社会,多做公益。每逢年节,部队、环卫部门、养老院的义务演出我一定到场,哪怕那天有别的事,能推掉的一定推掉。要是那有家庭比较困难的孩子想跟我学萨克斯,我就不收学费,不仅在演奏技艺上,在生活上也会帮助他们。可能我的经济实力微不足道,但我愿意尽我所能,去做多有益于社会、有益于孩子们成长的事。